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振頤軒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益民

代 理 人 吳姿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靜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安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12年6月15日	48,443元	AB0000000